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美苏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电煮锅、电热水壶、养生壶、电陶炉、电饭煲和加湿器共 350 万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凤）环建表〔2025〕0036 号

中山市美苏电器有限公司（2505-442000-07-01-891364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美苏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电煮锅、电热水壶、养生壶、电陶炉、电饭煲和加湿器共 350 万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、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的项目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聚福路 6 号，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°13'51.338”，北纬 22°42'37.623”）及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二、中山市美苏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电煮锅、电热水壶、养生壶、电陶炉、电饭煲和加湿器共 350 万台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用地面积为 5376.04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43320.03 平方米。主要从事电煮锅、电热水壶、养生壶、电陶炉、电饭煲、加湿器的生产。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：电煮

锅 200 万台、电热水壶 70 万台、养生壶 20 万台、电陶炉 20 万台、电饭煲 20 万台、加湿器 20 万台。

禁止采用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，禁止生产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 642.72 吨/年（清洗废水 502.32 吨/年、水帘柜废水 86.4 吨/年、水喷淋废水 54 吨/年），生活污水 6 吨/日（1800 吨/年）。

清洗废水、水帘柜废水、水喷淋废水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；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。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，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或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B 标准的较严者；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，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，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排放烘料、注塑工序废气（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，丝印、移印、自然晾干、洗网水擦拭工序废气（控制项目为总 VOCs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，喷漆工序废气（控制项目为 TVOC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、颗粒物），调漆工序废气（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），烘干工序废气（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），高温检测工序废气（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林格曼黑度），天然气燃烧工序废气（控制项目为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林格曼黑度），钎焊工序废气（控制项目为颗粒物），炉焊工序废气（控制项目为颗粒物），喷砂工序废气（控制项目为颗粒物），波峰焊工序废气（控制项目为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），拉伸工序废气（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，模具维修工序废气（控制项目为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，破碎工序废气（控制项目为颗粒物），静电除尘工序废气（控制项目为颗粒物）。

该项目须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，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

排放。

烘料、注塑、丝印、移印、自然晾干、洗网水擦拭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及其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要求，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 2 凹版印刷、丝网印刷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限值要求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；

喷漆、调漆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、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；

烘干、高温检测、天然气燃烧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、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，二氧化

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环大气〔2019〕56号中重点区域相关规定要求，林格曼黑度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干燥炉二级标准要求；

钎焊、炉焊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；

喷砂、波峰焊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；

拉伸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；

模具维修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；

破碎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

(DB44/27-2001) (第二时段)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中较严者;

静电除尘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(第二时段)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;

厂界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 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(第二时段)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中较严者要求, 锡及其化合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

(DB44/27-2001) (第二时段)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, 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,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;

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,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 中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。

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须符合《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》（HJ 2000-2010）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，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须符合《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》（HJ 2026—2013）、《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》要求。

五、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—2008）2、3类标准（西北面执行2类标准）。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产生除油废液、废拉伸油桶、废拉伸油、废液压油、废液压油桶、废切削液、废切削液桶、含切削液金属碎屑、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、沾染油墨的抹布及手套、高效漆雾过滤器中的废过滤棉、沾有化学品的废化学品包装桶、废弃网版、废活性炭、漆渣、不合格的PBC板、线路板、废电子元件、废移印头等危险废物。

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。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

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及原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（GB 18599-2001）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。

七、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2.042 吨/年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.279 吨/年。

八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九、若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该项目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十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十一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应按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进行管理；项目建成运行后，应按规定程序

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6 月 30 日